嘉慶13年10月竹塹社通事荖萊湘江、土目潘文起立給佃批字

立給佃批字竹塹社通事荖萊湘江、土目潘文起、眾社番等，承祖遺下有埔林地一處，坐落土名九芎林石壁潭，東至石壁潭為界，西至旱溝為界，南至大溪為界，北至山頂為界，四至界址經踏分明。今因離社遠遠不能乏耕，招得與漢人陳資雲、陳登岳自備牛隻、工本前去實力墾闢田園，年載大租向塹社交納。墾成之日，經丈田園按甲納租，田每甲八石，園每甲四石。開荒三年之外，益或抽的一九五按甲，永為定例。其築埤圳係佃人之事，與業主無涉，面議定著歷年租穀，旱季收割之時，其大租車運到社倉口交納。務要租穀乾淨，扇皷守份，不准窩藏匪類，及拋荒多年另招別佃，實力，永為己業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，今欲有憑，合立佃批字一紙，付執存照。  
即日批明：歷年旱季應大租穀十石正，內抽出五石納三王爺香燈；仍餘五石，歸江、起收納，給出完單，執照。  
嘉慶十三年十月　日　立給佃批字竹塹社　通事　印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土目　印